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99 年 08 月 2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杜委員富雄、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明仁、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陳總幹事星宇、劉副總幹事永正、張組長錦榮、曾主任雪花、陳主任坤榮、楊主任仁鋒。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辦理補選期間」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8 月 10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205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7 月 30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197 號函發造橋鄉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99 年 8 月 5 日參加候選人號次抽籤。。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廖永善等 2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9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272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 99 年 8 月 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198 號函通知造橋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並轉知各候選人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廖永善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9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272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 99 年 8 月 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198 號函通知造橋鄉公所准予設置並轉知各候選人。。



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已於 99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 1 號黃純德得 3704 票，2 號廖永善得 2805 票，投票率為 61.55%。(詳如附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9 年 8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關於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於 98 年 12 月 5 日(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當天)播送「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4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轉民眾檢舉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公司)播送「民視十一點新聞」(分別報導花蓮縣等 10 個縣市)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辦理，本會並



於 99 年 8 月 3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00934 號函請民視公司陳述意見。

- 二、又同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有關本法所定罰鍰係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規定，移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處理，惟經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函請民視公司陳述相關意見後，業經該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法不予裁罰」。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404 次委員會議決議情形如下(如附件)：民視公司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製播之「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播送候選人造勢活動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考量其多次及部分內容反覆播送等情節，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處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合先敘明。
- 三、本案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日當天「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播出內容亦有苗栗縣民進黨縣長候選人楊長鎮徒步繞苗栗市拜票及國民黨候選人劉政鴻團隊徒步於後龍拜票情形，惟另一縣長候選人李佳穆未有報導。
- 四、依民視公司 99 年 8 月 11 日民視字第 99081102 號函(如附件)之陳述意見略以：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所規範者，乃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查本公司屬電視傳播媒體、非屬政黨，亦非個人，……選舉當日亦播出各候選人選前之造勢活動，均屬新聞報導為原則，非有「競選」、「幫助選舉」等之直接或間接行為。何況此等行為其它媒體亦做如是處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對於證據調查之要求，仍以「發現實體真實」為目的，此原則加以推論，則在無法闡明事實或無法充分闡明事實時，即應適用客觀之舉證責任，由行政機關承



受其不利益，而對人民作出較為有利之處分或行政行為。此參之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應可確認政府為任何行政行為，仍須以民眾利益為優先考量，其 98 年 12 月 5 日於「民視 11 點新聞」播送苗栗縣縣長選舉候選人投票日前所做之相關報導，均屬新聞常態，且各選區各候選人均有列入，絕未有為某候選人助選或宣傳之意圖與事實。

五、綜上，民視公司於 98 年 12 月 5 日播送「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苗栗縣部分)，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似有審慎空間加以斟酌及推敲。

六、本案雖已依說明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抵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撤銷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裁罰」之決議，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處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若本案民視公司之行為(苗栗縣部分)確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處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是否有違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請鑒察。

七、本會於 99 年 8 月 1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議決為：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404 次委員會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各處民視公司



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在案，故本案不予裁罰。

辦法：本案經審定後行文見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